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645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徐雅琳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官家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1,24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9,250元，自民國113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